

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叶德才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 ESG 委员会并选任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工作的管理水平，更好地适应战略发展需要，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 ESG 委员会，组成人员为董事叶德才、王文静及独立董事刘晓一，其中叶德才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上述委员的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6 日